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独立董事：刘善荣、张学斌、刘书锦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